

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

2020年1月16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就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发布重要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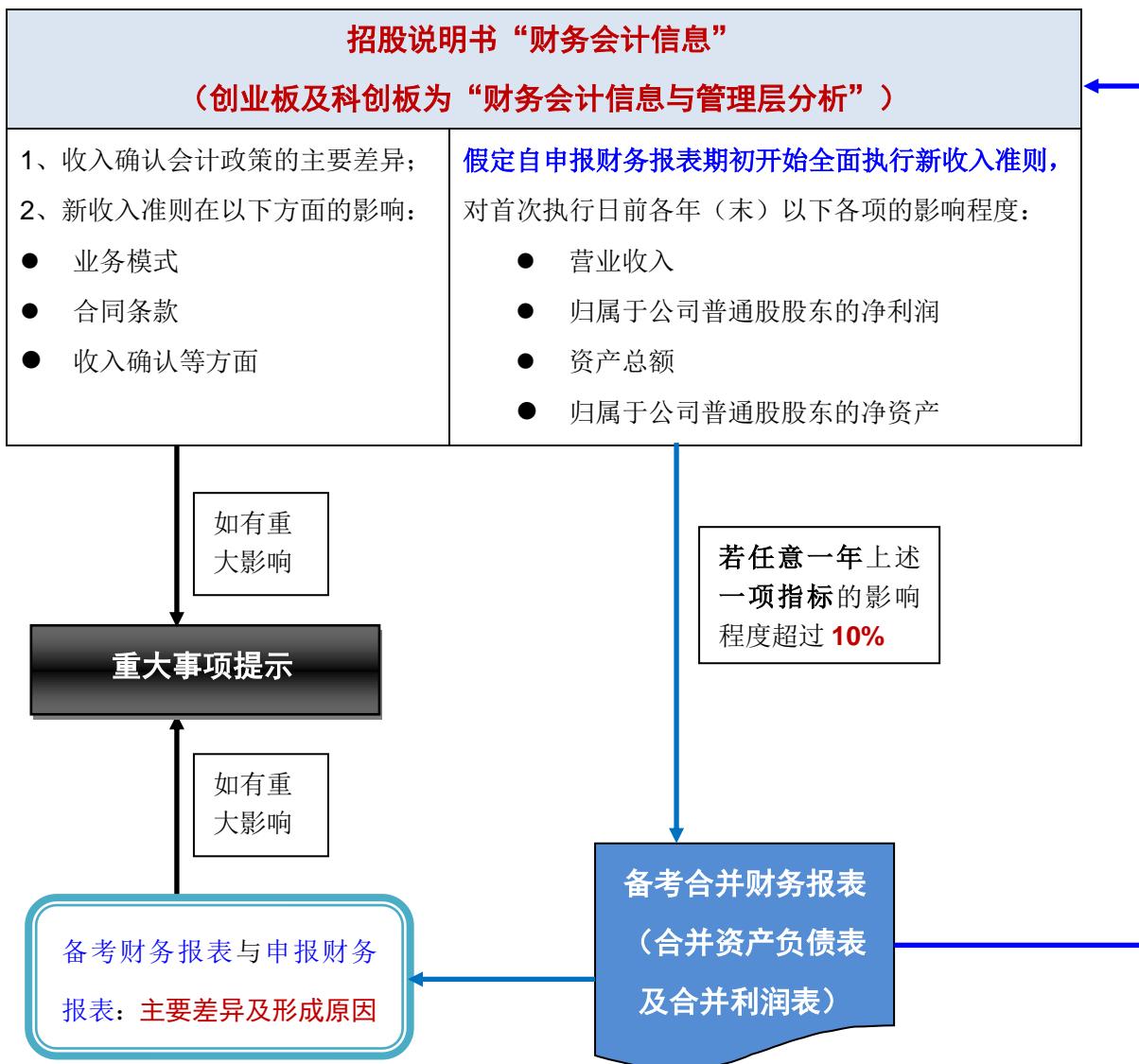
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以下情况外可提前至2018年1月1日外，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执行**：

- 申请首发企业已在境外上市且其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另外，即使对于上述三种可将首次执行日提前至2018年1月1日的情形，也不可以将首次执行日提前至更早的期间，即不要求在整个申报期间执行统一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这是与IFRS或者HKFRS下的“提前执行”的含义不一致的地方，需要注意。

2、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



注：备考财务报表可以作为申报财务报表的附注，也可以单独作为申请文件并由会计师出具审阅意见。



特别提示

尽管《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没有要求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就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年度做追溯调整，但是要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计算营业收入等指标的变化，如果变化超过 10%还要全面编制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因此，从实务工作看，发行人必须将新收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提前至申报期初才能满足上述补充信息披露要求，这与申报财务报表中仅仅将影响追溯至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期初不同，无论是发行人还是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量均将大幅增加。在此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当尽快与发行人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规划。